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睢征补公告字〔2020〕1号

睢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0〕33号于2020年1月12日批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商政土〔2020〕52号于2020年5月15日转发。根据自然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现将睢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睢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城关镇东关东村委会、东关西村委会,城郊乡阮楼村委会、三里庄村委会、十里铺村委会、叶吉屯村委会,尤吉屯乡尤西村委会。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人)		开发用途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综合补偿费	青苗补偿标准	附着物补偿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合计	耕地(水浇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睢县总计	16.9227	16.8592	16.2560	0.2488	0.3544	0.0635						
集体土地	城关镇合计	4.5562	4.4927	4.2314	0.1813	0.0800	131.1	2.25	据实补偿	468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就业安置	
	东关东村东关东村民组	3.9586	3.9294	3.6681	0.1813	0.0800						0.0292
	东关西村东关西村民组	0.5976	0.5633	0.5633								0.0343
	城郊乡合计	11.9049	11.9049	11.5630	0.0675	0.2744						
	阮楼村阮楼村民组	1.6546	1.6546	1.6388		0.0158						
	阮楼村马楼村民组	6.4299	6.4299	6.1911	0.0675	0.1713						
	三里庄村三里庄村民组	0.4090	0.4090	0.4090								
	三里庄村杨小庄村民组	0.5152	0.5152	0.4766		0.0386						
	十里铺村十里铺村民组	2.8373	2.8373	2.7886		0.0487						
	叶吉屯村叶吉屯村民组	0.0589	0.0589	0.0589								
	尤吉屯乡合计	0.4616	0.4616	0.4616								
	尤西村集体	0.4616	0.4616	0.4616			125.85					

四、补偿费用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豫政〔2016〕48号)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执行,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文件实际清点后据实补偿。

五、申请听证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该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370—3083271。

自征收公告颁布之日起,在被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农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